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致：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

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兴嘉生物、公司	指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兴嘉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兴嘉有限	指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湖南兴嘉	指	湖南兴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威尼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兴悦天华	指	长沙兴悦天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兴嘉天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顺享世成	指	广州顺享世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长沙厚逸	指	长沙厚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兴嘉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华控创投	指	江苏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红杉投资	指	长沙市红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汇得丰	指	浙江汇得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佳玉投资	指	邵阳县佳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象富厚	指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兴嘉生物望城分公司	指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发行人的存续分公司
衡阳兴嘉	指	衡阳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嘉国际	指	兴嘉生物工程国际有限公司（XJ BIO-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TE.LTD），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润丰达	指	湖南润丰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海尚环境	指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衡阳凯威	指	衡阳市凯威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宁市东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嘉源生物	指	长沙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微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兴加技术	指	长沙兴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兴嘉动物		长沙兴嘉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保荐人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
新加坡律师	指	Yuen Law LLC, 公司注册号：201209980K，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职业法》（第 161 章）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法律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专门聘请的为兴嘉国际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
兴嘉国际尽职调查报告	指	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关于兴嘉国际（XJ BIO-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 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0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历次修订后，现行有效的《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作的《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98号《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98-1 号《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98-3 号《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出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3098-5 号《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历年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期间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

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声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物微量元素产品研发、生产、推广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矿物微量元素平衡营养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883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965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89.43 万元、4767.0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0,563.21 万元；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以经审计的母公司会计报表净资产数折股，但兴嘉有限决定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均约定以合并报表净资产数 45,082,026.68 元进行折股，存在理解偏差，但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以及母公司净资产数均高于拟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数及实收股本，因此未对本次净资产折股的程序合法性及发行人股本的充实性造成影响。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一致同意按兴嘉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069,317.61 元（兴嘉有限母公司）按照 1.05:1 的比例折股，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2,069,317.6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保持不变。发行人据此作出了相应账务调整。

本所认为，上述折股比例的追溯调整事项经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6、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逸强、向阳葵夫妇，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兴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兴嘉国际 100% 股权、衡阳兴嘉 100% 股权、湖南润丰达 80% 的股权、海尚环境 4.48%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兴嘉国际、衡阳兴嘉、湖南润丰达、海尚环境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为望城分公司。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共 22 宗。除部分房屋土地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

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6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65 项。除部分专利用于为发行人自身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52,860.62 元（合并报表）。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作品著作权 2 项。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共 1 项，为子公司兴嘉国际在新加坡租赁的厂房及办公室。

综上，发行人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及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及决策程序；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浏阳生产基地存在饲料添加剂项目实际产能超过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评产能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发行人认为其超过核定产能是因生产设备效率提升和生产班次增加导致，未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作出调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所述的“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在 2020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望城铜官工厂（一期）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并正式投产，届时现有的生产产能将会降至审批范围内，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批复产能额度内进行生产活动，确保不再发生实际产能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

根据浏阳市环保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

明》：“超批复产能原因是生产设备效率提升和生产班次增加，尽管实际产能超过了批复的生产产能，鉴于该公司承诺 2020 年 8 月底之前，随着新的生产基地竣工验收正式投产，能够消化超过环评批复的产能，现有的生产产能将会降至审批范围内。因此，我分局没有对该公司提出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的要求。该公司建成投产至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没有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浏阳生产基地报告期内虽存在实际产能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也未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形，环保部门未要求发行人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亦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发行人已计划转移部分产能至新的生产基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的生产基地-望城铜官矿物微量元素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正在积极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已承诺在 2020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产，从而使得现有的浏阳生产基地生产产能将降至审批范围内。综前所述，上述超产能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苏青云诉衡阳兴嘉、兴嘉生物、刘向东、刘芳端、吕荣松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及湖南润丰达诉谢选民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由兴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

贷的情况。发行人向长沙银行汇丰支行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各期涉及转贷金额分别为 1,348.49 万元（2017 年度）、787.73 万元（2018 年度）和 55 万元（2019 年度），转贷金额较小且逐年降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银行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在短期内转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资金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供应商收付资金时间较短，未实际收取利息，发行人按照银行借款合同向银行还本付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转贷对应的银行借款已清偿完毕，且自 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借款，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发行人已经归还涉及转贷的贷款，并已通过完善建立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转贷的不规范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目前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内控体系，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徐樱  
徐 樱

经办律师: 达代炎  
达代炎

2020 年 5 月 28 日